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发放基本原则

（一）分类核定原则：劳动关系在公司的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；国有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、职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；独立董事实行固定年度津贴。

（二）业绩挂钩原则：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履职绩效紧密挂钩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（三）合规透明原则：薪酬决策、核定及发放流程合规，相关信息按监管要求履行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不重复领薪原则：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人员，按实际履职情况统一核定薪酬，仅在一处领薪，不得重复领取。

四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1. 内部董事（不含职工董事）薪酬采用基本年薪、年度绩效、任期激励相结合的模式，总薪酬=基本年薪+年度绩效+任期激励年度提取额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。薪酬核定结合岗位职责、履职风险、任职年限，综合考虑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所有者权益、经济增加值、职工人均收入等指标，确定不同岗位的总薪酬水平。其中：基本年薪按月等额发放；年度绩效可按照一定比例预发，年度董事会审议确认后结算，实行递延支付；任期激励在任期届满考核合格后结算发放。年度内因换届、改选、辞职、解聘、退休等原因离职的，按实际任职月数及考核结果核定薪酬。

2. 国有股东委派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及薪酬。

3. 职工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，薪酬按其在公司任职岗位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津贴标准：80000 元 / 年（税后）。在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按任职整年度一次性发放。独立董事履职产生的调研费、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，除此之外不享受其他薪酬福利。

五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由基本年薪、年度绩效、任期激励年度提取额三部分构成，总薪酬 =基本年薪+年度绩效+任期激励年度提取额。绩效薪酬占基本年薪与年度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；由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按董事薪酬方案执行，不重复领取高管薪酬；薪酬核定结合岗位职责、职级、履职年限、经营业绩及行业水平确定。其中：基本年薪按月等额发放；年度绩效按一定比例预发，年度董事会审议确认后结算，实行递延支付；任期激励在任期届满考核合格后结算发放。年度内因换届、辞职、解聘、退休等原因离职的，按实际任职月数及考核结果核定薪酬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1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等，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，个人承担部分从薪酬中扣除；

2. 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福利费用，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；

3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、追索事项，按《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执行；
4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执行；
5. 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9日